合同编号：2026-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西安市未来信息港项目先期征收地块清表工程（第一期）

发 包 人：西安市长安区郭杜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陕西嘉力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01 月 10 日

发包人(全称，以下简称甲方)：西安市长安区郭杜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以下简称乙方)：陕西嘉力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 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西安市未来信息港项目先期征收地块清表工程（第一期）等事项订立本合同，乙方愿按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承担本合同范围内拆除清表等任务，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内容：西安市未来信息港项目先期征收地块清表工程（第一期）。

其中所涉及的清表面积共计562.7亩 ，其中：横二路205.23亩 、九年制学校101.01亩、翰林南路北段30.44亩、公交场站8.16亩、西沣变7.51亩 、新丰泰210.35亩。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建筑物拆除及清表工作，具体包括：场地内临时建筑物拆除、树木杂草清理、障碍物清理、场地平整至采购人指定标高、场内建筑垃圾分类及集中堆放，具体以现场实际情况为准。

2、施工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90日历天）。

3、施工要求：

3.1严格按照采购方要求，完成建筑物拆除及清表工作。

3.2按有关规定及要求做好防尘降噪措施。

3.3施工期间严格执行国家现行的安全施工规范、规程、标准，不得发生违章、违规事件，不能因行为不当引起村民的纠纷投诉。最终根据测量公司出具的正式测量报告进行验收后据实结算。

二、合同的组成部分：

1、乙方的响应文件；

2、采购文件及补充文件；

3、标准、规范和有关技术资料；

4、其他有关文件。

三、合同价款

本合同为固定 全费用综合单价，投标报价包括招标范围中发生的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管理费、利润、税金、保险费、招标代理费等产生的全部费用，即为完成本项目必须的各种相关费用以及潜在的各种风险。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亩)	合价(元)
1	西安市未来信息港项目先期征收地块清表工程（第一期）	亩	562.7	3189.00	1794450.30

四、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具备付款条件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

2.拆除清表完成后，根据测量公司出具的正式测量报告进行验收后据实结算，支付剩余款项。

五、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1、甲方权利和义务

（1）双方在签订协议2日内，如乙方未正常进场施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项目完工后及时验收，并按合同约定时限支付工程款。

（3）因拆除清表不力造成群体上访、聚众闹事等严重影响社会稳定事件及安全文明施工方面存在问题被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给甲方造成负面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终止合同并向乙方索赔。

（4）甲方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负责解决生产及生活所需的用水、用电接入问题，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2）按照甲方及合同约定的要求确保工程质量及进度，服从甲方人员的管理，及时完成拆除清表工作。

（3）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各种与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安全技术规范，确保施工安全，一切安全责任及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应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警示标志、道路及场地的硬化、安全通道的合理布置、材料与设备的存放与保管、消防设施的齐全有效、施工现场的照明与防护以及政府有关部门关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规定的其他工作等。确保在实施过程无安全责任事故发生。

（4）乙方必须为施工现场内施工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和工伤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的施工机械设备办理财产保险，支付保险费用，出现任何安全事故乙方承担责任及费用，甲方概不负责。

（5）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的要求组织施工，确保施工现场无扬尘。一经发现，每次处罚金额2万元。

（6）弃运物不得随意弃堆，应运输至指定填埋场，未按要求实施的，甲方有权直接委托其他人负责弃运，其费用从乙方结算费用中扣减。

（7）乙方为了车辆进出修建的施工便道，其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在施工结束时，必须将自建便道清除弃运。不按要求实施的，甲方有权直接委托其他人负责弃运，其费用从乙方结算费用中扣减且乙方不得对发生费用的金额提出异议。

（8）乙方应指派专职项目经理，代表乙方联系和处理工作中的有关事宜，参加协调会，协调、解决合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并配备专职安全员每日巡视现场，安全员必须持证上岗。

六、质量与验收

乙方应遵循国家政策法律、法规，确保该项目施工过程中不发生违法、违章、违规事件，不发生由于施工不当引起的纠纷、上访及诉讼等不稳定因素，如出现上访等不安全因素乙方应尽快解决并承担相应费用。

本工程验收执行相关国家标准及行业规范。

七、安全文明施工及其他约定

1、乙方须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相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相关安全标准、规范、操作规程进行施工作业，并采取有效安全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无条件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2、乙方不得将工程转包或分包给其他施工单位，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3、乙方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等须现场指挥监督施工作业，并须安排具有相应从业资格的人员进行施工作业

4、建筑垃圾在未清理出现场之前应采取围挡或者覆盖的方式避免污染环境。

八、违约责任

1、乙方须在甲方现场代表指定的时间内进场施工，如不能按期进场施工，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没收全部保证金。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工期完工，则每逾期一 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价的千分之三作为违约金。

3、乙方存在上述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且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时，乙方应就未能弥补的损失部分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4、如乙方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分包本工程，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因转包和分包出现质量、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乙方的物料堆放场所、办公生活场所选址未经甲方现场代表同意，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6、如乙方未经甲方现场代表同意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等现场管理人员，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7、乙方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等现场管理人员未经甲方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每发现一例扣罚10000元，累计四例，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8、如乙方安排无相应从业资格的人员从事施工作业，每发现一人次，扣罚1000元，同时乙方须即时无条件更换人员，否则视为根本性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9、乙方投入本工程的机械设备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调离现场，发现一例扣罚5000元，累计四例，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10、如因乙方不及时发放职工工资而发生职工上访等事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1、若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2、因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工期、质量以及其他义务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据实赔偿。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应据实赔偿。

13、乙方须根据施工环境和现场情况，合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优化施工方案，自行解决施工运输道路及邻近建筑物保护等矛盾，任何非甲方直接原因不得作为乙方的免责理由。

九、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的纠纷，各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时，任何一方均可通过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附则

1、本合同未明确约定的，按甲方需求及本合同确定的相关原则执行，或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2、本合同自双方

签字盖章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合同签订地点：

4、合同签订时间：2026 年 01 月10 日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西安市长安区郭杜街道办事处　乙方：陕西嘉力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责任书

甲方：西安市长安区郭杜街道办事处

乙方：陕西嘉力建设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就西安市未来信息港项目先期征收地块清表工程（第一期）签署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责任书，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责任：

1、定期组织安全会议,随时组织安全检查和现场监督管理。

2、及时协调解决工程实施过程中各类管线的迁移和改造等问题。

3、及时处理施工过程中妨碍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的问题。

二、乙方责任：

1、制订有效可行的安全与文明施工方案。

2、建立健全安全组织管理机构，制订严格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预案。现场施工人员全面掌握安全文明施工的方法和要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责任人全过程进驻现场。

3、建立严格的对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管理制度和使用规范，配备充足的安全防护物品和器具。

4、施工现场设置醒目的安全标志和文明施工标语，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和围挡工作。

5、承担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的全部责任和处罚。

6、未注明事项，必须符合招标文件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

三、本责任书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工作完成后自动失效。

甲方责任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乙方责任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